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通傳企字第 09605088990 號函下達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通傳企字第 09940017800 號函下達修正第 9 點
3.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通傳企字第 09940034110 號函下達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4.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通傳法字第 10146013480 號函下達增訂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2821 號函下達修正第 2 點、第 14 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通訊傳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促進通訊傳播匯流為目的，從事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技術發展之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財團法人。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董事，並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四、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董事任期屆滿不及選任時，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職時為止之期限。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董事之間、監察人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之間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者，其系統表。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通訊傳播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本會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案件，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本會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八、本會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會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報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五) 以上事項應自完成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送本會備查。

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會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時，除應與其設立目的相符外，並應依法令運用所捐助財產及各項收入，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報請本會查核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於收受本會變更許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法院變更登記，並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之程序。

十、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為前二項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二、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者，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本會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九九○○○一○九○號函規定，審查其預算書。

十三、前點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董監事遴聘派事宜。

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